#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 银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 银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银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银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76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银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最高限价：24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郑港财采公开-2026-76516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银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 2400000 | 2400000 | 是 | 24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辖区内进行精细化管理；及时对上级的督办案件进行处置；及时引导辖区内车辆停放和摊贩劝离；对辖区内突店经营进行巡查，引导其正规经营。

5.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管辖区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5.5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2.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舜英路与乔松街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联系人：孔志强

联系方式：15093425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产业园三楼

联系人：陈志滨

联系方式：0371-55365883、1551459652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志滨

联系方式：0371-55365883、1551459652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br>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舜英路与乔松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br>联系人：孔志强<br>联系方式：1509342585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r>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产业园三楼<br>联系人：陈志滨<br>联系方式：0371-55365883、15514596523 |
| 1.1.4 | 项目名称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银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
| 1.1.5 | 采购内容 | 对辖区内进行精细化管理；及时对上级的督办案件进行处置；及时引导辖区内车辆停放和摊贩劝离；对辖区内突店经营进行巡查，引导其正规经营。 |
| 1.1.6 | 服务地点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管辖区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 1.3.3 | 服务质量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解答、澄清、修改、补充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br>形式：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 | | |
|---|---|---|
| | | 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
| 2.2.1 | 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br>形式：各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并自行下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未及时下载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br>形式：各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并自行下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未及时下载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字或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br>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须在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br>2.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 4.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6.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br>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400000.00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0.2 | 政府采购政策 |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后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通知为依据。<br>**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r>**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r>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 |

| | | |
|---|---|---|
| | | 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br>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br>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br>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br>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必须执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 10.3 | 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 |

| | | |
|---|---|---|
| | | 予受理。<br>2.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br>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br>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br>事实依据；<br>必要的法律依据；<br>提出质疑的日期。<br>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br>3.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
| 10.4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投标供应商：<br>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br>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br>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br>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 10.5 | 付款方式 |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
| 10.6 | 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br>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10.7 | 知识产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br>2.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 10.8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0.9 | 同义词语 |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申请人”与“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含意相同；“采购文件”与“招标文件”含意相同。 |
| 10.10 | 特别提醒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br>2.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br>3.因电子招投标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br>4.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原件扫描件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5.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 |

| | | |
|---|---|---|
| | | 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br>6.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招投标平台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11 |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br>（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br>（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br>（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br>（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br>（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br>（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br>（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br>（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未去现场踏勘或未提出要求的，将被视为已经进行过“现场踏勘”。投标文件一旦送达，即视为供应商已经确认现场条件状况，任何处理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部分

五、综合部分

六、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结合市场行情和本企业实力，自主合理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成本、物资消耗、管理费用、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在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电子唱标；

（4）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开启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1）电子开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2）因供应商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或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5.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放弃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的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电子邮件（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涉及的电子邮箱填写完整）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因供应商未正确填写电子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电子邮箱等相关主要信息的，供应商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7.3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3.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资格审查前附表

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应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 资格审查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
| |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有效期 | |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 | 服务期限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 | | 服务质量 |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 投标范围 | | 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 | | 报价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经济标：20分<br>技术标：65分<br>综合标：15分 |
| 2.2.2<br>（1） | | 经济标<br>（20 分） | 投标报价<br>（2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br>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r>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3.评审中出现投标报价异常低价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 | | | |
|---|---|---|---|
| 2.2.2<br>（2） | 技术标<br>（65 分） | 项目总体概括及工作思路<br>（10 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理解，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工作方案全面、工作思路清晰、工程流程可行、应急方案全面、工作措施具体得 10 分；<br>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案较全面、工作思路较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应急方案较全面、工作措施较为具体得 8 分；<br>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思路不够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应急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措施不够具体得 6 分；<br>缺项不得分。 |
| | | 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br>（10 分） | 精细化管理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工作分析到位， 有具体重点负责人和处理措施得 10 分；<br>精细化管理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工作分析较到位，有具体重点负责人和处理措施得 8 分；<br>精细化管理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工作分析基本到位，有具体重点负责人和处理措施得 6 分；<br>缺项不得分。 |
| | | 目标管理<br>（8 分） |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目标管理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强得 8 分；<br>供应商工作方案的目标管理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6 分；<br>供应商工作方案的目标管理一般、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4 分；<br>缺项不得分。 |
| | | 岗位责任制<br>（7 分） |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奖惩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得 7 分；<br>工作人员岗位分工较合理、职责较明确、 奖惩较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较齐全得 5 分；<br>工作人员岗位分工存在不合理之处、职责不够明确、奖惩不够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得 3 分；<br>缺项不得分。 |
| | | 队伍建设<br>（7 分） |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得 7 分；<br>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br>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存在不合理之处针对性一般得 3 分；<br>缺项不得分。 |
| | | 制度建设<br>（7 分） | 工作方案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强得 7 分；<br>工作方案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较强得 5 分；<br>工作方案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一般得 3 分；<br>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 安全防范措施（8 分） | 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的措施切实可行和有效得 8 分；<br>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的措施基本可行和有效得 6 分；<br>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的措施一般得 4 分；<br>缺项不得分。 |
| | | 应急处理措施（8 分） | 据供应商针对突发聚众、安全、刑事事件等现象的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行打分。<br>各种情况应急预案齐全，保障措施易实施，得 8 分；<br>各种情况应急预案不全面，保障措施易实施，得 6 分；<br>各种情况应急预案不全面，保障措施不易实施，得 4 分；<br>缺项不得分。 |
| 2.2.2<br>（3） | 综合标<br>（15 分） | 企业业绩<br>（5 分） |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5 分。<br>（评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 服务承诺<br>（10 分）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信息反馈机制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10 分；<br>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科学、较合理、服务内容较完善、 针对性较强，综合实力较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有优惠承诺，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的得 7 分；<br>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优惠承诺较差的得 4 分；<br>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差，无优惠承诺的得 2 分。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 2、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2.1 符合性评审**

2.1.1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银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银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76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要求

1、项目合同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工作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管辖区内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

3、服务标准：满足甲方服务内容及要求。

4、乙方应在服务辖区内采用点位管理模式。点位管理不少于 38 个(点位设置：盛世文园、盛世和园周边 8 个，乐佳物流园、北斗产业园周边 4 个，兴瑞办公区 7 个，盛世裕园、盛世华园周边 2 个，苑陵古城小区、盛世兴园 2 个，测绘学院、视博电子周边 2 个，盛世丰园、盛世祥园、冉村安置区、办事处周边 8 个，老 S102 周边 1 个，和昌商业小区周边 4 个)。

5、乙方应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银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中服务要求的各项工作。

6、严格按照办事处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7、人员及装备要求：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办公室关于精细化队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8、乙方所设置点位全部自行管理，在管理工作中所出现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的劳务纠纷、人身意外伤害赔偿等问题。

第二条：费用(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项目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整)；年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包含税费及精细化点位管理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实际服务费实行“基础保障+效能评估”机制，其中基础保障经费占比 60%，效能评估

经费占比 40%。效能评估经费依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最后确认(考核制度详见附件 1)。

3、项目费用按年结算，基础保障经费（项目年度费用的 60%）在合同签订后___日支付，效能评估经费（项目年度费用的 40%）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甲方于专项资金到位后与乙方就项目承包费用进行核算，双方确认核算金额无误后，乙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履行支付程序。

第三条：管理标准

1、加强沿街立面整治。及时对沿街建筑立面、建筑符号进行排查、上报，并协助进行处置，确保建筑设施外观与周边环境和谐统一，全面清除楼体立面上的破、损、污、旧、挂、突等现象。

2、加强户外广告治理。以“一条例、两规范”为依据，规范城市广告招牌，严查严控违法户外广告，拆除楼体、楼面违法广告牌匾，加大乱贴乱画小广告、私设灯箱等行为整治力度，规范门头牌匾。

3、加强辖区沿街商户门前六包及流动商户引导治理。及时对流动商贩卫生、燃气等进行检查，推行错时巡查与动态监管强化卫生保洁、秩序维护及设施管护，引导规范摆卖至划定临时疏导区。确保辖区无占道经营、突店经营现象。

4、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对辖区内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巡查，取缔天烧烤,推动餐饮服务单位安装符合环保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转和定期清洗。加强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5、加强交通秩序治理。持续开展静态交通秩序整治，对城区主次干道周边车辆乱停乱放进行情况进行引导，对非机动车停车位内乱摆乱放情况进行治理，实现辖区内机(非)动车乱停乱放明显改善。

6、做好上级单位及办事处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关于考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相关主管部门以考核代替验收。

1、根据本合同附件考核细则上内容进行考核，每年底按照考核结果进行结算。优秀等次(年度成绩≥90 分)拨付 100%效能评估经费；良好等次(80≤年度成绩<90 分)拨付 80%；合格等次(60≤年度成绩<80 分)拨付 50%；不合格等次(年度成绩<60 分)不拨付效能评估经费。

2、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考核细则做出相应的调整。

第五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六条：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遵照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办法开展工作，保证甲方在每次考评中成绩合格。

2、甲方有权对乙方点位管理实行管理和考评，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甲方在通知乙方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

3、因乙方工作不到位而使甲方在考评中达不到约定标准，在一个季度中出现该情况达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动争议、出现疾病、意外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自行配备交通工具、设备设施，并妥善保管维护，期间出现的交通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因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但因出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颁布实施、修订、调整等事项，或因执行上级政府机关及政府工作部门的相关指示、规定、标准等行为，从而导致甲方无法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或者导致甲方终止履行本合同、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不应视为甲方的违约，乙方承诺不因前述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相应损失。

2、如因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自身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积极消除不利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甲方遭到上级单位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甲方可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乙方连续三个月达不到甲方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6、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以及本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其他

1、争议解决

(1)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1：

银河办事处精细化管理考核评分及扣款标准

| 类别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扣分标准（每分扣款 100 元） |
|---|---|---|
| 日常管理 | 1.必须在辖区内设专门办公场地，办公场所内必须设有经理室、办公室、财务室会议室等，且配备相应专职人员。 | 若未按照要求配备，扣 2 分 |
| | 2.精细化管理公司精细化工作必须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对协管员进行定时定期的培训，并做好培训内容记录。 | 未按照要求建立，扣 1 分 |
| | 3.公司用工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岁且身体健康；必须为每位协管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杜绝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杜绝侮辱、殴打、歧视员工； |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 1 分 |
| | 4.管理点位不少于 38 个。 | 少一处扣 5 分 |
| | 5.若在日常工作中发生工作人员纠纷、伤亡事故等意外情况，由公司独立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 1-3 分 |
| | 6.严禁私自收取沿街门店和单位费用。 |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5 分 |
| | 7.公司对于上级部门批示回复文件或者领导交办工作上报及时，无虚报谎报。 |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3 分 |
| | 8.下达的整改通知，交办的紧急案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回复。 | 一处未整改,扣 0.5 分。 |
| | 9.精细化协管人员工作期间不得醉酒、不得迟到、早退、交接班不得有空档。 | 发现一次每人次扣 0.5 分 |
| | 10.协管员在上班期间，需穿精细化服装，必须着装干净、整洁、统一，并根据季节变化，及时统一更换精细化服装。严禁出现穿拖鞋、赤膊上岗等情形。 | 发现一次每人次扣 0.5 分 |
| | 11.上班期间无聚堆现象（3 人以上含 3 人聚集定义为聚堆） | 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 12.上班时间禁止做工作以外的事情（例;干私活、闹事、打牌）。 | 发现一次扣 0.5 分 |
| | 13.沿街围墙、围挡破损，大型广告破损发现未整改或未上报 | 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14.门店装修、道路施工物料乱堆未覆盖无围挡发现未上报整改的。 | 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15.沿街商户突店经营、违规设置凉棚作促销活动、发放小广告未及时劝离的。 | 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16.城市道路沿线（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道路路面）粘贴、涂写、悬挂广告、软体条幅。 | 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17.道路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杂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不及时上报的。 | 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18.新增违法建设（外封、大棚、加盖）不及时上报的。 | 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 |
|---|---|---|
| | 19.辖区内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20.占道经营不及时规范或劝离。 | 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21.窨井盖缺失、架空线缆下垂，路面积水、污水外溢等隐患不及时上报的。 | 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22.区督查案件、第三方交办案件。 | 一处扣 1 分。 |
| | 23.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者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 一次扣 5 分 |
| | 24.区月排名被发放黑旗。 | 扣除当月中标费用的 10% |
| | 25.重大活动及临时性突击整改活动组织不得力、落实不到位。 | 每次扣 5 分 |
| 加分项 | 1.日常工作中或者迎接检查工作中措施得力、落实到位、效果显著，受到上级部门表扬。 | 区精细化通报表扬加 3 分，区内通报表扬加 5 分，市内通报表扬的加 7 分，省内通报表扬的加 10 分。 |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1）工作目标

围绕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对市容环境秩序的核心需求，通过明确职责、规范管理、强化保障，建立一套权责清晰、管理科学、保障有力、运行高效的精细化管理队伍建设管理机制，致力于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群众满意的精细化管理队伍，使其成为城市管理专业力量的有效补充，为航空港区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和人居环境。

（2）工作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管辖区内。

（3）工作职责

一是加强沿街立面整治。及时对沿街建筑立面、建筑符号进行排查、上报，并协助进行处置，确保建筑设施外观与周边环境和谐统一，全面清除楼体立面上的破、损、污、旧、挂、突等现象。

二是加强户外广告治理。以“一条例、两规范”为依据，规范城市广告招牌，严查严控违法户外广告，拆除楼体、楼面违法广告牌匾，加大乱贴乱画小广告、私设灯箱等行为整治力度，规范门头牌匾。

三是加强占道经营治理。及时对发现的占道、突店经营进行引导，取缔马路市场，加强对主次干道、学校、医院、商场、市场、车站等重点部位的管控，加强建成区利用广场等临街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的管理，抓好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的管控。

四是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对辖区内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巡查，取缔露天烧烤,推动餐饮服务单位安装符合环保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转和定期清洗。加强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五是加强交通秩序治理。持续开展静态交通秩序整治，对城区主次干道周边车辆乱停乱放进行情况进行引导，对非机动车停车位内乱摆乱放情况进行治理，实现辖区内机（非）动车乱停乱放明显改善。

六是做好上级单位及办事处交办的相关工作。

（4）人员配备

在服务辖区内采用点位管理模式。点位管理不少于 38 个(点位设置：盛世文园、盛世和园周边 8 个，乐佳物流园、北斗产业园周边 4 个，兴瑞办公区 7 个，盛世裕园、盛世华园周边 2 个，苑陵古城小区、盛世兴园 2 个，测绘学院、视博电子周边 2 个，盛世丰园、盛世祥园、冉村安置区、办事处周边 8 个，老 S102 周边 1 个，和昌商业小区周边 4 个)。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部分

五、综合部分

六、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范围 | 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 投标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元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备注<br>（可附优惠承诺）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br>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6">电子邮箱：_____<br>注：此项为必填项，此电子邮箱作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依据。</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后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备注：（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三）信用查询

##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提供声明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如果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如果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2、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 四、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根据评标方法技术标编制，格式及内容自拟）

# 五、综合部分

（由供应商根据评标方法综合标编制，格式及内容自拟）

# 六、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其他资料

##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其他资料